

輔仁大學心理學系鼓勵大四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辦法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.2.24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學生能夠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鼓勵大四學生上修碩士班課程，大四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可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以提前為就讀碩士班作準備。並於就讀碩士班後辦理抵免，學生最短可就讀一年即畢業(四加一)，縮短碩士班就讀期間修業年限。
- 第三條 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為推廣並鼓勵學生上修，本系於學生三年級時，加強宣導政策，以達到鼓勵學生上修碩士班課程之目的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